

证券代码：430111

证券简称：北京航峰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可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邓可继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2023年11月2日届满，现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邓可继任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邓可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熊松继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熊松继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熊松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学明继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徐学明继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徐学明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胡健继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胡健继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胡健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涛涛继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王涛涛继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王涛涛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安耀华继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安耀华继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安耀华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熊东兵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熊东兵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熊东兵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